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95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7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C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24	019525	022664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5,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5,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5年10月27日起，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万元调整为5000元，即自2025年10月27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0元(不含50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I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元(不含5000元)，对于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元(不含5000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自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2024年10月8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其他在本次交易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前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相关自然人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买卖北自科技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10月10日结余股数（股）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泰海通子公司）	2024/12/12-2025/9/23	25,800	25,800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2024/11/22-2025/9/12	74,100	73,600	50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客需部）	2024/10/8-2025/10/10	1,950,782	2,013,928	13,304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国泰海通作出如下声明：

“国泰海通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国泰海通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权益客需部、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相关交易系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或执行经纪业务客户委托指令。前述股票交易行为均属于正常市场化交易，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国泰海通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国泰海通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国泰海通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北自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除国泰海通外，自查期间，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其他机构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及说明等文件，国泰海通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自查期间，相关自然人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国泰海通外，自查期间，其他机构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国泰海通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属于正常市场化交易，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相关股票买卖主体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北自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拜费尔为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11,256,957.82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前期已对上海的优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对库存的上海的优PTFE纳米薄膜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本次诉讼事项虽已终审判决，但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与上海的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的优”）分别于2020年5月13日和2020年9月18日签订了生产口罩所需的原材料PTFE纳米薄膜的《购销合同》和《补充协议》，拜费尔就《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纠纷一案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埔法院”）起诉上海的优、刘客平、李优红，诉讼涉案金额为货款18,441,691.80元以及违约金1,386,000.00元。

2024年8月，黄埔法院一审判决，判令解除案涉《购销合同》《补充协议》，被告上海的优向拜费尔退还款项18,441,691.80元及支付违约金922,084.59元，被告刘客平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拜费尔其他诉讼请求。上海的优不服黄埔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8日、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2024-063）。

二、本次诉讼二审终审判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01民终28007号，上海的优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应予支持；一审判决处理不当，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1、维持黄埔法院作出的（2023）粤0112民初1792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2、撤销黄埔法院作出的（2023）粤0112民初17920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四项；

3、变更黄埔法院作出的（2023）粤0112民初1792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上诉人上海的优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上诉人拜费尔退还款项11,256,957.82元；

4、原审被告刘客平对上诉人上海的优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被上诉人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40,766.15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45,766.15元，由被上诉人拜费尔负担63,101.57元，由上诉人上海的优、原审被告刘客平负担82,664.5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37,982.66元，由被上诉人拜费尔负担57,857.41元，由上诉人上海的优、原审被告刘客平负担80,125.2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对上海的优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对库存的上海的优PTFE纳米薄膜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本次诉讼事项虽已终审判决，但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涉案金额11,256,957.82元仍存在部分甚至全部未能收回的风险，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执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1民终28007号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2025-060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侯志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4%；副总经理马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侯志平先生因支付股权激励行权融资还款原因，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股份），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71%，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副总经理马壮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股份），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6%，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侯志平先生及副总经理马壮先生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侯志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3,212股
持股比例	0.02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93,212股

股东名称	马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7,893股
持股比例	0.01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97,89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侯志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8,3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8,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7日～2026年2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支付股权激励行权融资还款

股东名称	马壮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7日～2026年2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相关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侯志平先生及副总经理马壮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大股东朱睿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合计持有的公司22,167,58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3%）将于2025年11月25日10时至2025年11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被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朱睿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等因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导致朱睿娟、彭韬合计持有的公司22,167,585股股票将被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现将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一）朱睿娟合计持有公司的18,694,8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7%）拟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具体如下：

拍卖标的1：朱睿娟持有的公司4,723,117股股票(证券简称：国发股份，股票代码：6005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1、拍卖时间

2025年11月25日10时00分至2025年11月26日10时00分止（延时的除外）。

2、拍卖地点

在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771/06?spm=a213w.3065169.courtList.388.AvaVfU），户名：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

3、起拍价、保证金、增价幅度

市场参考价：26,874,535.73元人民币

第一次起拍价（展示价格）：24,187,082.16元人民币，保证金：4,837,416元人民币，加价幅度：120,000元人民币

注：挂网起拍价为2025年10月22日股票市场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收盘价的平均价即5.69元乘以拍卖股票总数（4723117股）乘以90%。该价格的保证金、增价幅度仅为展示价格，并非本次拍卖实际起拍价格，实际起拍价格以起拍日股票市场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拍卖股票总数（4723117股）乘以90%为实际起拍价。（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保证金及增价幅度将在起拍日2025年11月25日10点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请竞买人持续关注；如无法修改，根据实际起拍价和展示起拍价的差额，多退少补）

4、瑕疵说明

股份已被司法冻结，无质押。

拍卖标的2：朱睿娟持有的公司5,407,899股股票(证券简称：国发股份，股票代码：6005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1、拍卖时间

2025年11月25日10时00分至2025年11月26日10时00分止（延时的除外）。

2、拍卖地点

在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771/06?spm=a213w.3065169.courtList.388.AvaVfU），户名：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

3、起拍价、保证金、增价幅度

市场参考价：30,770,945.31元人民币

第一次起拍价（展示价格）：27,693,850.78元人民币，保证金：5,538,770元人民币，加价幅度：130,000元。

注：挂网起拍价为2025年10月22日股票市场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收盘价的平均价即5.69元乘以拍卖股票总数（5407899股）乘以90%。该价格的保证金、增价幅度仅为展示价格，并非本次拍卖实际起拍价格，实际起拍价格以起拍日股票市场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拍卖股票总数（5407899股）乘以90%为实际起拍价。（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保证金及增价幅度将在起拍日2025年11月25日10点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请竞买人持续关注；如无法修改，根据实际起拍价和展示起拍价的差额，多退少补）

4、瑕疵说明

股份已被司法冻结，无质押。

拍卖标的3：朱睿娟持有的公司3,660,357股股票(证券简称：国发股份，股票代码：6005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1、拍卖时间

2025年11月25日10时00分至2025年11月26日10时00分止（延时的除外）。

2、拍卖地点

在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771/06?spm=a213w.3065169.courtList.388.AvaVfU），户名：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

3、起拍价、保证金、增价幅度

市场参考价：20,827,431.33元人民币

第一次起拍价（展示价格）：18,744,688.20元人民币，保证金：3,748,937元人民币，加价幅度：90,000元人民币。

注：挂网起拍价为2025年10月22日股票市场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收盘价的平均价即5.69元乘以拍卖股票总数（3660357股）乘以90%。该价格的保证金、增价幅度仅为展示价格，并非本次拍卖实际起拍价格，实际起拍价格以起拍日股票市场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拍卖股票总数（3660357股）乘以90%为实际起拍价。（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保证金及增价幅度将在起拍日2025年11月25日10点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请竞买人持续关注；如无法修改，根据实际起拍价和展示起拍价的差额，多退少补）

4、瑕疵说明

股份已被司法冻结，无质押。

拍卖标的4：朱睿娟持有的公司4,903,512股股票(证券简称：国发股份，股票代码：6005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1、拍卖时间

2025年11月25日10时00分至2025年11月26日10时00分止（延时的除外）。

2、拍卖地点

在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771/06?spm=a213w.3065169.courtList.388.AvaVfU），户名：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

3、起拍价、保证金、增价幅度

市场参考价：27,900,983.28元

第一次起拍价（展示价格）：25,110,884.96元，保证金：5,022,176元，加价幅度：120,000元。

说明：挂网起拍价为2025年10月22日股票市场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收盘价的平均价即5.69元乘以拍卖股票总数（4903512股）乘以90%。该价格的保证金、增价幅度仅为展示价格，并非本次拍卖实际起拍价格，实际起拍价格以起拍日股票市场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拍卖股票总数（4903512股）乘以90%为实际起拍价。（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保证金及增价幅度将在起拍日2025年11月25日10点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请竞买人持续关注；如无法修改，根据实际起拍价和展示起拍价的差额，多退少补）

4、瑕疵说明

股份已被司法冻结，无质押。

（二）彭韬持有的公司3,472,700股股票(证券简称：国发股份，股票代码：6005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拟被司法拍卖

1、拍卖时间

2025年11月25日10时00分至2025年11月26日10时00分止（延时的除外）。

2、拍卖地点

在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771/06?spm=a213w.3065169.courtList.388.AvaVfU），户名：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

3、起拍价、保证金、增价幅度

市场参考价：19,759,663元人民币

第一次起拍价（展示价格）：17,783,696.7元人民币，保证金：3,556,739元人民币，加价幅度：80,000元人民币。

注：挂网起拍价为2025年10月22日股票市场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收盘价的平均价即5.69元乘以拍卖股票总数（3,472,700股）乘以90%。该价格的保证金、增价幅度仅为展示价格，并非本次拍卖实际起拍价格，实际起拍价格以起拍日股票市场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拍卖股票总数（3,472,700股）乘以90%为实际起拍价。（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保证金及增价幅度将在起拍日2025年11月25日10点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请竞买人持续关注；如无法修改，根据实际起拍价和展示起拍价的差额，多退少补）

4、瑕疵说明

股份已被司法冻结，无质押。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股份被质押和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20日，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质押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 数量	累计质押	累计冻结 数量	累计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冻结
朱睿娟	39,694,885	7.57%	21,000,000		39,694,885		52.90%	100.00%
彭韬	3,472,700	0.66%	0		3,472,700		0.00%	100.0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376	0.13%	512,005		179,371		74.06%	25.94%
姚芳媛	12,323,000	2.35%	12,323,000		0		100.00%	0.00%
合计	56,181,961	10.72%	33,835,005		43,346,956		60.22%	77.15%

截至目前，朱睿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0.72%，若上述五笔被司法拍卖的22,167,585股股份成功拍卖并完成司法过户后，朱睿娟及其一致行动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下降至6.49%。

2、本次股权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独立性，亦不存在其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4、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比例较高，最近一年内因债务问题涉及的执行案件较多、金额较大（案件执行信息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披露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的相关内容）。若后续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不排除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及网络司法拍卖告知书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关于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十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1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35	0201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6	1.044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39,240.53	2,246,700.0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	0.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十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7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5年10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5年10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25年10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获得份额的运作期起始日和运作期到期日与原份额相同。

3.5.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6. 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0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7.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3.8.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9. 登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99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020002-00000000）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94天

● 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时间	预期年华利率	实际年化利率	收益金额（元）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722000-00000000）	10,000	2025/7/23	2025/10/23	1.0%或1.82%	1.82%	458,739.73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5年9月17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8）。

（二）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障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020002-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10/24-2026/1/26	10,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或1.86%	不适用	10,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控制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购买理财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